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修
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二
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人事處所提訂定「臺中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訂定
案）、修正「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
第十一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經濟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
位繳回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九條之一（修
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16 點 2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9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建立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之機制，並配合實務運作之執行，以利廣泛延攬人才，有關園長遴選資格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回歸開放其他縣市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亦能參加遴選，並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規定一致。</p> <p>二、檢附「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9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9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9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條文、奉核簽、法制局審核意見公文及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u>公立</u>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p> <p>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 	<p>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u>本市</u>市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p> <p>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 	<p>為建立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之機制，並配合實務運作之執行，以利廣泛延攬人才，有關園長遴選資格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現任<u>公立</u>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回歸開放其他縣市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亦能參加遴選，並與<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由具<u>公立</u>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規定一致。</p> <p>(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因應和平區改制，並依據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及相關區公所實務意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p> <p>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應和平區改制為自治法人，明定本辦法排除和平區公所之適用，以利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權之行使。(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增訂涉及性別歧視之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 放寬撤回申請張貼廣告之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p>三、檢附修正「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草案總說明、草案對照表及草案修正條文供參。</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法制局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u> (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p>一、因應和平區改制為自治法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二款第二項規定，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與處分為和平區自治事項，非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委託辦理事項，爰予排除和平區公所有關公用廣告欄業務之適用。</p> <p>二、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本辦法所稱之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法制局無意見。</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法規會無意見。</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七條 下列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令規定。 二、妨害公序良俗。 三、各級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 	<p>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平等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為具體實踐消弭對性別之歧視，及建構性別友善之社會環境，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涉及性別歧視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法制局無意見。</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所提第四款增加關於涉及性別歧視之規定，如涉及性別歧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者，已包含於第一款範圍，故不另增訂，維持原條文。</p>

<p>第十條 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於<u>張貼前</u>撤回申請者，<u>退還所繳費用</u>。</p>	<p>第十條 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於<u>繳費後</u>撤回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實務上迭有區公所受理民眾申請張貼廣告，申請人於繳費後張貼前，請求撤回申請之事，礙於現行條文規定於繳費後撤回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致生民怨。考量民眾申請張貼之廣告紙未張貼於公用廣告欄前，尚不生使用行政資源之情形，應無收取費用之必要，本於對民眾有利採從寬處理之原則，爰修正為張貼前撤回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以更便民、彈性之作法提供公用廣告欄予民眾申請使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法制局無意見。</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訂定乙案，提請 審議。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訂定臺中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草案逐條說明」及「臺中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草案」。</p>	
說 明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訂定臺中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組織規程，其要點如次：

本規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一、局長及副局長之職權。（草案第二條）

二、體育局所設之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草案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

三、體育局所置之職稱。（草案第四條）

四、體育局人員之編制、職稱、官等、職等及列等規定。（草案第八條）

五、體育局得設委員會之依據。（草案第九條）

六、局長因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草案第十條）

七、體育局局務會議之成員。（草案第十一條）

八、體育局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草案第十二條）

九、本規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	自治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局長及副局長之職權。
第三條 體育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企劃科：體育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學校體育基層訓練站之規劃；體育志工召募與運作；運動管理人培育成、資訊管理；運動產業及民間運動設施之輔導與管理、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體育運動財團法人之輔導及獎勵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推動等事項。 二、運動設施科：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規劃與推動、標準規範之建置、經營管理與維護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等事項。 三、競技運動科：全國性運動會與亞、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競技運動人才選訓、賽事輔導及運動科學訓練強化與運作等事項。 四、全民運動科：全民運動與非亞、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特殊族群運動與社區體育發展之規劃與推動；體能檢測、運動諮商及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體育局所設之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本條第三款「選訓賽輔」等字修正為「選訓、賽事輔導」。
第四條 體育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技正、股長、科員、	體育局所置之職稱。

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體育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體育局設人事室及掌理事項。
第六條 體育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體育局設會計室及掌理事項。
第七條 體育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體育局設政風室及掌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體育局人員之編制、職稱、官職等及列等規定。
第九條 體育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體育局得設委員會之依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局長因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
第十一條 體育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體育局局務會議之成員。
第十二條 體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體育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體育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體育局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月○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查聘任條例草案之立法目的，係為使各項臨時性業務得彈性用人、延攬優秀人才至政府機關服務；惟家教中心活動推廣組組長工作項目係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與文書、庶務、財產管理及其他常務性質工作事項，非屬國家考試制度下難以取才之工作項目，且自家教中心成立迄今，該組進用之組長皆為經國家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業務推展成效良好，爰該組長並非簡薦委用人制度下無法遴補適任人員之職務，擬將聘任、任用雙軌制之組長職務修正為回歸簡薦委制度用人，任用常任文官，俾符「公務人員任用法」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宗旨。</p> <p>二、檢附「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聘任條例草案之立法目的，係為使各項臨時性業務得彈性用人、延攬優秀人才至政府機關服務；惟本中心活動推廣組組長工作項目係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與文書、庶務、財產管理及其他常務性質工作事項，非屬國家考試制度下難以取才之工作項目，且自本中心成立迄今，該組進用之組長皆為經國家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業務推展成效良好，爰本中心組長並非簡薦委用人制度下無法遴補適任人員之職務，擬將聘任、任用雙軌制之組長職務修正為回歸簡薦委制度用人，任用常任文官，俾符「公務人員任用法」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宗旨；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前項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組員、助理員、辦事員。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組員、助理員、辦事員。 <u>前項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u>	一、刪除第二項。 二、經查本中心活動推廣組組長之業務係屬常務性質，非考試難以取才，或需具特殊專長，且自本中心成立迄今，該組進用之組長皆為經國家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業務推展成效良好，爰擬將聘任、任用雙軌制之組長職務修正為回歸簡薦委制度用人。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訂」字修正為「定」。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推動都市發展需要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時，為加速改建工程之進行，以維公共利益，本府訂定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考量部分市場於興建時，基於社會扶助、弱勢、市民居住安全與品質等政策需要，於市場內設置住宅供安置專案拆遷戶、違章建築戶等租用，市場需改建或停止使用時，對市場內無法安置之房屋承租人，考量租賃權係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維持承租人生活之平和感，爰比照攤鋪位自行搬遷補助費之標準給予安置費，以維公益。 二、檢附「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簽辦資料等各1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議 決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推動都市發展需要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時，為加速改建工程之進行，以維公共利益，本府訂定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考量部分市場於興建時，基於社會扶助、弱勢、市民居住安全與品質等政策需要，於市場內設置住宅供安置專案拆遷戶、違章建築戶等租用，市場需改建或停止使用時，對市場內無法安置之房屋承租人，考量租賃權係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維持承租人生活之平和感，爰比照攤鋪位自行搬遷補助費之標準給予安置費，以維公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法規訂定目的（第一條）。
- 三、修正相關補助發放對象（第三條）。
- 四、增加得發給市場內住宅承租人安置費之規定（第七條之一）。
- 五、安置費發放所需財源，仍應由經發局編列預算支應（第八條）。

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補助費安置費發給辦法	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內除攤鋪位外，亦有因政策安置之住宅類房屋，因都市發展及政策因素市場需改建時，相關補助費或安置費之核發對象應考量市場內之所有使用人，爰修正法規名稱，以符法制。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加速推動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獎勵承租人或使用人繳回攤鋪位 <u>或返還租屋</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加速推動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獎勵承租人或使用人繳回攤鋪位，特訂定本辦法。	考量市場內之使用人，除攤鋪位使用人外，尚有興建時政策安置於市場之住宅類住戶，為維公益，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目的，以符市場實際使用情形。
第三條 經發局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時，對於無法安置或放棄安置之攤鋪位之承租人或使用人，及依限期返還租屋之承租人，得依本辦法發給補助費或安置費。	第三條 經發局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時，對於無法安置或承租人或使用人放棄安置之攤鋪位，得依本辦法發給補助費。	為避免住宅類承租人因故拖延遷出日期，致延宕相關改建工程之進行，爰限制其應依限期搬遷後，始得發給安置費。 (法規會意見) 本條配合第七條之一修正，除原提案修正之文字外，建議於補助費後增加「或安置費」等字。
第七條之一 承租人租用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內使用執照用途載明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於經發局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時，依限期返還房屋者，得發給安置費新臺幣四十萬元。		一、 本條新增。 二、 考量部分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興建當時，為安置因政策需要之專案拆遷戶、違章建築住戶等而於市場內規劃住宅供其租用。 三、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九七號解釋，承租人依租賃契約取得之租賃權，亦即其等對租賃物有使用、收益之權，該承租權屬憲法上保障之財產權，具

		<p>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爰本府為配合政策執行及促進都市發展等目的公益需要，住宅類承租人除無法使用租賃物，尚需另行尋找合適地點居住，為保障住宅類承租人之租賃權，爰增訂第九條之一以維持其穩定生活。</p> <p>四、為加速推動公有零售市場改建，以促進都市發展，並保障市場內所有使用人之權益，爰增訂本條規定發給公有零售市場內住宅類承租人相關安置費，以維公益。</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因安置費亦須編列預算支應，提案機關新增之第九條之一條次應在第八條之前，故體系上第九條之一應改列為第七條之一，第八條並配合本條修正。</p> <p>二、本府基於市場遷建、扶助社會弱勢、保障承租人之生活平和安定等政策目的而慎重決定發給安置費之理由，應於本條詳為補充說明。</p>
<p>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費及安置費所需財源，由經發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費所需財源，由經發局編列預算支應。</p>	<p>依第七條之一發給安置費所需財源，仍須由經發局編列預算支應，爰修正本條將安置費納入。</p> <p>(法規會意見)</p> <p>安置費發放所需財源應由經發局編列預算支應，法規會委員提議第八條應一併配合修正，爰於本條增加「及安置費」等字。</p>